

基 医 学 学 学 位 学 业 奖 学 审 则 (2024年)

公 式 : $S_0(100分) = S_p + S_o + S_x + S_a$

| 一、加分 | | | | | | 备 注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号 | 及 公 式 | 别 | 内 容 | 分 | 具 体 内 容 及 | |
| 1 | 思想政 $S_p = (S_{p1} + S_{p2}) * 25\% (\leq 25)$ | 基 分 (S_{p1}) | 在 思 想 政 | 60分 | 凡思想政 好, 守 , 实守信, 均 60分。 | 1. 于博二、博三、二、三; 2. 思想政 加分 加分不 40分; 3. 如参 人员中出 好人好事 大型媒体 公开报 或 大奖励 当年奖学 审 小 定。 |
| | | 加 分 (S_{p2}) | 思 想 政 加 分 | 5分 | 以 一 作 公开发 党建 或作为 人或主 (排名前三) 报 或以上层 党建 。 : 提供发 志封 、 全 、 书复印件。 | |
| | | | | 5分 | 得 / 优 共产党员、优 党务工作 号, 同 得 / 优 共产党员则只 分1 。 : 奖 书复印件。 | |
| | | | | 3分 | 在支 或其他单位公开 党 或参加学 、学 大型党员 学 动, 具体 定 型 当年奖 学 审工作小 定。 : 党 提供 、带 人及听 人 、会 录或 报 , 参加党员 学 动 提供 学成 , 如 、撰写 报告 。 | |
| | | | | 2分 | 参加学 或 思政 动 (不含 支 各 动, 以 动 和出具 为准), 参加 思政 动中含 中医 、义 , 将在基 分值上按 人员 别 加分, 参加志愿 务同学再加1分, 参加 及义 同学再加2分 (其他志愿 务不属于 加分 国内)。 : 仅 可学 或 提供参加 思政 动 复印件 。 | |
| 2 | 学 习 $S_o = S_{o1} + S_{o2} (\leq 10)$ | 成 (S_{o1}) | 平均成 | 成 = 平均成 *7%。 | 学 业 奖 学 参 学 年 成 优 且 成 不 及 (所 均 以 一 成 , 三 年 、 博 士 参 学 业 奖 学 不 成)。 : 提供 成 单 复 印 件 。 | 1. 于 二、博二。 |
| | | (S _{o2}) | 托 CET-6或 N2 / (TOEFL)成 ≥85分/ 思 (IELTS)成 ≥6.0 | =CET-6分 /7.1*3%; N2=70*3%, N1=80*3%; 托 (TOEFL)分 /1.2*3%; 思分 *11*3%。 | 在 , 同一 别奖学 定中只加分一 。 : 提供成 单 复 印 件 。 | |
| | | | 托 CET-6或 N2 / (TOEFL)成 ≥85分/ 思 (IELTS)成 ≥6.0 | =CET-6分 /7.1*10%; N2=70*3%, N1=80*10%; 托 (TOEFL)分 /1.2*10%; 思分 *11*10%。 | 在 , 同一 别奖学 定中只加分一 。 : 提供成 单 复 印 件 。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--|
| <p>3</p> <p>学及成 $S_x =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 /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$ 当年 / 博中分 *40% (≤40)</p> | 发学 (S_{x1}) | SCI | 学 = “基分 × 影响因子 × 作位” 基分 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, 4分(四区)。 | <p>1. 以成中医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家 实 室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(不含共一)公开发 SCI (按中 分区, 刊 外), 按S_{x1} 分;</p> <p>2. 以成 中医 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家 实 室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以前四作 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5$ 刊, 或以前三作 份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0$ 刊, 或以前二作 份发 SCI1区或 $IF \geq 5.0$ 刊, 按S_{x1}*作 位 分(作 位 按 排名), 为: 一位作 1, 二位作 0.5, 三位作 0.25, 四位作 0.125;</p> <p>3. 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刊上发 学 名前十位或 在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刊上 发 学 名 当年奖学 审小 定;</p> <p>4. 发 为SSCI, 则基 分别为: 12(一区); 10(二区); 8(三区);</p> <p>5. 作 不在加分 围内;</p> <p>6. SCI 型为Review, 分在总分基 上乘以50%;</p> <p>7. 发 不含SCI分 为Letter、Correctiong、Editorial 型;</p> <p>8. 所 均 按中 分区, IF 以具 出具 发 当年 志影响因子为 准;</p> <p>9. 发 已 刊 (online), 型、影响因子、作 位 均以官 出具 报告为 准。 : 提供 报告、 全。</p> | 1. 于博二、博三。 | |
| | | SCI | 学 = “基分 × 影响因子 × 作位” 基分 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四区)。 | <p>1. 以成 中医 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家 实 室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(不含共一)公开发 SCI (按中 分区, 刊 外), 按S_{x1} 分;</p> <p>2. 以成 中医 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南 中 国家 实 室外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发 SCI1区且 $IF \geq 10.0$ 刊, 或以前五作 份发 SCI 1 区或 $IF \geq 10.0$ 刊, 或以前二作 份发 SCI 专业 关 2 区 刊, 按S_{x1}*作 位 分(作 位 按 排名), 为: 一位作 1, 二位作 0.5, 三位作 0.4, 四 位作 0.3, 五位作 0.2, 六位作 及以后均为 0.1);</p> <p>3. 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刊上发 学 名或 在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刊上发 学 名 当年奖学 审小 定;</p> <p>4. 发 为SSCI, 则基 分别为: 12(一区); 10(二区); 8(三区); 6分(四区)</p> <p>5. 作 不在加分 围内;</p> <p>6. SCI 型为Review, 分在总分基 上乘以50%;</p> <p>7. 发 不含SCI分 为Letter、Correctiong、Editorial 型;</p> <p>8. 所 均 按中 分区, IF 以具 出具 发 当年 志影响因子为 准;</p> <p>9. 发 已 刊 (online), 型、影响因子、作 位 均以官 出具 报告为 准。 : 提供 报告、 全。</p> | 1. 于二、三。 | |
| | | CSSCI、T1 | 30分/ , 15分/ 。 | | | |
| | | 北大 心 (T2)、SCSD | 20分/ , 10分/ 。 | | | |
| | | 其他 刊, 《中华医史 志》《中医 志》、《中医 化》、《出 土医学 与 》、《 成 中医 大学学报》 ()、《 中 与临床》、《中医 喉 志》 | 10分/ , 5分/ 。 | | <p>1. 以成 中医 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发 中 刊加分, 或以 二作 (导师为 一作)发 CSSCI, 其余作 不 加分;</p> <p>2. 发 为中国 技 刊卓 动 划入 刊 录中 军 刊或 刊 60分/ ;</p> <p>3. 发 已 刊或 发;</p> <p>: 提供 封、 录及 全。</p> | |
| 会 | 3分/ 。 | | <p>以成 中医 大学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成 中医 大学基 医学 为 一单位, 一 作 在 以上大会中发 学 (不含摘)。</p> <p>: 提供 封、 录及 全。</p> | | | |

前十：5分。

不属于加分围；加

完成单位，

学为一完成单位，参与各
得奖励不以划分

、4分、2分，参与学

全国中医典 三或 中医典 六

加6分。

：提供奖书复印件。

- 一 奖：10分/ ；
- 二 奖：5分/ ；
- 三 奖：3分/ 。

- 一 奖：5分/ ；
- 二 奖：3分/ ；
- 三 奖：1分/ 。

1. 境外学 (3个 以上)：8分，境外学 交：

4分；

2. 作为主 人 学 报告： 及以上10分 1. 学 壁报 分为 一作。

/ ， 6分/ ， 3分/ ；

3. 参加 及以上学 壁报交：4分/ ， 奖加 ；壁报交 提供参 及 办 手 复印件；主 提供主 报、

6分/ ， 参加 学 动壁报交：2分/ ， 小。

奖4分/ ；

4. 参加学 会 及 座：1分/ 。

厅局

学 动 境内/外
(S_{a1})

实
Sa=
+Sa4+ 5% (≤
25)

1. 二、博三、
会 及

及 体 动

加学 及

0.5

分；

分不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|
| | 工 作 (S ₅₄) | | 1分/ 。 | 学 备 动 (偿 动 外) , 同 一 个 动 不 加 分 。 : 提 供 或 学 , 其 余 不 入 加 分 。 |
| | 学 干 (S ₅₅) | 、 干 | 学 会 主 席 、 副 主 席 、 ; 、 副 ; 党 支 书 、 副 书 (党 支 书 为 师 , 副 书 按 书 务 加 分) 、 团 支 书 、 学 党 代 : 6分; 会 干 及 干 事 、 会 干 事 、 学 党 支 委 员 : 4分。 | 1. 在 、 、 担 任 多 个 务 , 取 就 原 则 , 复 位 按 50% 分 , 多 只 2个 务 加 分 ; 2. 学 奖 学 审 工 作 小 为 优 在 基 加 分 上 再 加 2分。 : 学 任 学 一 定 , 学 任 出 具 任 。 |